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且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2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银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的约定："《中银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中银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为2024年12月7日。截至2024年12月7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5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自2024年12月9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止为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该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选择赎回、转换转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期间不恢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等情形，基金管理人仍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实际情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部分延期赎回。

自2024年12月14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或不再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四、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五、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六、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恢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鼎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鼎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鼎信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4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鼎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安鼎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11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二十个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含该日)至2024年12月17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4年12月18日(含该日)起至2025年3月18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一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二十个封闭期为自2024年9月10日(含该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含该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2月11日(含该日)至2024年12月17日(含该日)为第二十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除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外，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申购费：500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开放期内，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1%
Y≥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应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开放期内，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的直销地点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总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桑向东

电话：021-38969991

5.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4年12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林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是	是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290003	是	是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是	是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是	是
泰信监等精选混合	290006	是	是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A类:290007 C类:291007 D类:022516	是	是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是	是
泰信债券周期回报	A类:290009 C类:022078 D类:022079	是	是
泰信中证200指数	290010	是	是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是	是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类:000212 C类:000213	是	否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001569	是	是
泰信鑫选混合	A类:001970 C类:002580	是	是
泰信互联网+主题混合	001978	是	是
泰信智选成长混合	A类:003333 C类:013266	是	是
泰信鑫利混合	A类:004227 C类:004228	是	是
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发起式	A类:013469 C类:013470	是	是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	A类:013072 C类:013073	是	是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A类:013743 C类:013744	是	否
泰信均衡价值混合	A类:013757 C类:013758	是	是
泰信景气驱动12个月持有期混合	A类:011273 C类:011274	是	是
泰信鑫瑞债券发起式	A类:013614 C类:013615	是	是
泰信汇盈债券	A类:014502 C类:014503	是	是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	A类:015375 C类:015376	是	否
泰信优势领航混合	015034	是	是
泰信添安增利九个月持有期债券	A类:020746 C类:020747	是	是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华林证券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林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8-3888

网址：www.chinalions.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关于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芯片ETF龙头")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2月9日起，本公司选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芯片ETF龙头(159801)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3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七方杯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方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3,300万元，合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1,521.0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七方杯在该银行申请的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3,30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一笔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担保(此金额最高担保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及8亿元票据池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国邦医药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以及2024年5月9日披露的《国邦医药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七方杯饮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2年3月31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7MB7A96X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

5.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36号

6.法定代表人：陈钧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公司持有七方杯80.8667%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12,774.80	15,901.91
负债总额	1,345.01	4,827.82
净资产	11,429.79	11,074.09
营业收入	876.91	3,302.60
净利润	-1,204.64	-65.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3,300万元(大写：叁仟叁佰万元整)

担保范围：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以上担保事项均在公司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控股子公司七方杯提供，担保所涉银行借款系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鉴于七方杯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459.75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1.81%，担保余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十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72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二十六次分红，2024年第十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A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C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84	007285	0121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49	1.0631	1.064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893,119.67	50,020.49	2,820,568.2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489,311.97	5,002.05	282,056.8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6	0.024	0.026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12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4年12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1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12月1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工银瑞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三十六次分红，2024年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A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C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78	007079	01216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41	1.1215	1.12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332,440.07	1,734,974.51	12,260,780.6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833,244.01	173,497.46	1,226,078.0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6	0.054	0.055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12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4年12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1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12月1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